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蘇得安
龔秀賢
被告 黃世華
研隆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呈斌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35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研隆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研隆公司）及刑事部分之被告黃世華因前揭案由欄所載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蘇得安、龔秀賢對渠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黃世華之刑事部分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交訴字第354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研隆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等既係主張被告研隆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上揭判例意旨，被告研隆公司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
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林秀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